

关于 2022 年更改学历、学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明委组通〔2007〕44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干部参加学历、学位教育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学院在职参加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进修，并取得毕业证书，尚未更改学历、学位的教职工进行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所提交的材料

1. 原有和现有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2份），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上公布的学历证明，即学历电子证书备案表（须有二维验证码）；学位更改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上公布的学位证明，即学位认证报告（须有二维验证码），并将身份证号码提供人事处。

2. 个人学历（学位）学籍档案材料原件。

3.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（培训）申请表（复印件1份）。

4. 填写《干部学历、学位更改申请表》，双面打印，需签名一式3份（人事处网站下载）。

5. 二级单位填写《更改学历、学位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以上材料二级单位统一于2022年10月29日前报送人事处505室吴老师初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本通知中所提及的各类表格均可在人事处通知公告栏下载填写打印。

人事处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